

# 完善我国企业年金税收政策的建议

韩 民

(中国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东营 257061)

**【摘要】** 本文从分析我国企业年金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入手,提出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如可运用减、免、延等税收优惠方式,从而促进企业年金的发展,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

**【关键词】** 企业年金 税收政策 优惠建议

## 一、我国企业年金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

1. 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法规缺位。我国至今还没有制定有关企业年金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有关企业年金税收优惠的规定仅仅停留在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当中,法律层次不高、约束力不够。因此可以说,在我国税法中有关企业年金税收优惠的规定目前还是一片空白。

2. 税收优惠模式不合理,企业年金税收政策欠缺激励性。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采取的是缴费、投资和支付三个环节免税(EEE)模式。而企业年金对于个人来讲,采取的是缴费、投资和支付三个环节征税(TTT)模式,尚无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个人缴费的积极性不高。对于企业来讲,年金采取的

切,核算上可以分开。又如,上面提到的例子中,如果商场单独设立了安装部门,除负责本商场销售的空调运输和安装业务之外,还对外承接运输和安装业务,那么,其对外承接的运输和安装业务则属于兼营行为。

3. 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的主要区别。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的区别主要体现在销售发生时间、销售对象、销售主次关系、会计核算及纳税等方面。具体见下表:

	混合销售行为	兼营行为
是否同时发生	同时发生	不一定
是否针对同一销售对象	针对同一对象	不一定
是否有主次之分	有主次之分	属一条龙服务
关系是否密切	关系密切	关系不密切
核算是否分开	没必要分开	可以分开
税务处理	按主营业务确定征收一种税。例如:提供运输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一并征收增值税	①分别核算的,则分别征收增值税、营业税 ②不分别核算的,则一并征收增值税

说明: 主营业务是以纳税人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销售额或营业额所占的比例为标准来确定。如销售额超过50%,则交增值税;如营业额超过50%,则交营业税。

是 ETT 模式,并且企业缴费的税前扣减限额仅为 4%。对于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国有企业来说,这会降低当期在职职工的工资水平;而对于不实行工资总额控制的三资、私营企业来说,由于对作为成本的计税工资有扣除限制,若企业工资总额定得过高,其高出部分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可见,我国企业年金的税收政策对企业的激励性不足。而税收政策欠缺激励性的结果就是难以扩大企业年金目前依然狭小的覆盖面,降低了人们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积极性。

3. 委托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不够规范。尽管国家明确对企业缴费 4% 以内部分可以从成本中列支,但在实际中各地有不同的标准,差异很大,不够规范。在企业所得税方

## 四、增值税与营业税法中融资租赁业务的界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 号)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购入设备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残值购入设备,以拥有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按《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则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货物的所有权若未转让给承租方则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经济法基础.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2. 朱传霞.增值税和营业税征税范围的纳税筹划.内蒙古煤炭经济,2006;5
3. 刘满华.对高职教育增值税税法教学难点探讨.重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6

面,2004年4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享受税前列支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且规定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来发展企业年金。这一标准与发达国家相比要低很多,如加拿大为18%、法国为22%,均明显高于我国。优惠程度低难以起到激励作用,很难提高企业年金的替代率。

4. 企业为临近退休人员补缴年金的适用税率过高。根据现行的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无论是个人缴费部分还是单位缴费部分,都应在缴费环节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历史的原因,企业在建立企业年金时需要为临近退休员工一次性补交较高的年金金额,按照现行的税收规定,需承担较高的税率。若让个人承担这部分费用会使年金的收益大大降低;而若由企业承担这部分费用则会对企业效益产生不利的影

响。5. 企业年金在资金运用环节的税收政策有待明确。在企业年金的积累阶段,我国还没有出台相关的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1999年《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企业年金的投资回报若非来源于国债,则不能免税。对于投资基金、股票的分红按20%的税率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利息等同于城乡居民同期储蓄利息,人们担心这种利息收入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对税收优惠政策的运用监管不力。目前,我国企业年金在建立、运营、监管等各环节的具体操作不规范,缺乏对于企业年金税收优惠对象的限制条件与审查制度,以致企业年金无法获得良好的发展环境,其中突出的问题是税收政策的执行不到位。如:我国在给予企业缴费一定税收优惠时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条件与审查制度,导致企业年金成为高薪雇员的特殊收益;中小型企业一般难以建立收益较好的企业年金计划,容易产生通过企业年金缴费来逃税等问题。

## 二、完善我国企业年金税收政策的建议

1. 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合理的税收优惠模式,统一税收优惠规定。国家应在税法中加入有关企业年金税收优惠待遇及处理方法的条款,或直接制定专门的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法律法规,明确享受税收优惠的限制条件和审查制度。企业年金不能仅仅涵盖少部分高收入者,而应该覆盖一定比例、不同收入层的员工。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模式也应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实行EET模式。虽然EET模式会给国家财政收入带来一定的压力,但是这一模式不仅能避免法理性的双重征税,而且能使企业和职工从中受益。

2. 提高税收优惠限额,将免税比例与企业纳税总额挂钩。国家应该根据企业年金的目标替代率和国家的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兼顾适当性和激励性,科学测算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税收优惠限额,同时应考虑公平性,使制定的优惠限额具有一定的弹性。如:将一定规模以上的大企业的优惠程度高于中小企业;还可将企业纳税情况分为若干等级,使不同等级企业享有不同的免税比例。这种政策既可激励所有企业提高效益和纳税能力,又可减轻因提高企业免税额造成财政收入减少的压力。而少数企业存在的不享有免税额、企业年金收益差的问

题,随着这些企业全体人员的努力会很快得到解决。

3. 明确规定个人缴费部分免税标准。个人支付的企业年金缴费原则上应当允许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但在个人领取年金时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为了避免个人利用企业年金计划避税,必须规定个人缴费的标准。根据当前人民生活水平,税前扣除额可定为400元/月,以后可以根据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相应调整。根据绝大多数国家对雇主和雇员向企业年金计划的缴费均给予免税待遇的做法,为了调动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的积极性,我国可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规定职工缴费不超过工资10%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另外,由于我国企业年金尚处于起步阶段,在考虑财政承受力和照顾低收入员工这两个因素后应尽量提高免税比例。

4. 逐步放宽年金投资渠道并对非国债形式的投资收益予以减免税。企业年金的资产规模由企业与企业职工缴费额和年金储备基金的投资收益两部分组成。在缴费额固定的情况下,雇员的养老收益水平取决于年金的投资收益。绝大部分OECD国家给予企业年金投资收益减免税待遇。目前我国企业年金基金的资产分布中,银行存款和政府债券占80%,其他形式的资产不足20%。这表明我国企业年金的投资渠道狭窄、收益率低,故应逐步放宽投资渠道,并对投资收益实行免税或减税政策。为了培育理性的机构投资者,促进企业年金基金的积累,应对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免税附带限制性条件,如对短线(不足30天)投资收益要课税,以抑制企业年金的短期逐利行为,而对企业年金的长线投资收益可免税。另外,投资管理人运作企业年金的投资收益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投资管理人因为受托从事企业年金投资活动而获得的管理费等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而对年金投资收益分配给个人的红利宜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

5. 明确企业年金领取阶段的所得税免征额。年金缴费阶段和积累阶段免税的结果是延期纳税。由于企业年金实质上是工资的延期支付,故其免征额的确定应参照工资、薪金所得的免征额。退休职工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领取养老金时,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征税。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由公共养老金与企业年金两部分构成,由于目前我国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金水平较低,故有必要对企业年金设置一个合理的免征额,以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以笔者之见,免征额可设置为工资、薪金所得的免征额与基本养老金的差额。

6. 加强税收政策的监督管理。企业年金缴费原则上应当

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列支,但为了避免企业利用企业年金计划避税给国家财政收入造成压力,必须设定一定的限制条件,同时加大税收政策的执法力度,有效防范偷漏税行为,以保证我国企业年金计划的健康发展。

### 主要参考文献

1. 赵曼.企业年金理论与实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2. 张勇.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的成本:一个文献综述.税务与经济,2006;6
3. 张舒.我国企业年金税收优惠政策探析.保险研究,2007;12